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延遲寄發通函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 (i)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宏安」) 與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宏安地產」) 聯合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該聯合公佈」)；及(ii)宏安地產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出售事項延遲寄發其通函(「延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詳情及宏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其股東。由於宏安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所載若干資料，尤其是宏安集團之債務聲明，宏安之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之日期。

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宏安地產已就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之通函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宏安地產之通函寄發日期已延遲至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之日期。

由於宏安地產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所載若干資料，尤其是宏安地產集團之債務聲明，宏安地產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進一步延長宏安地產之通函之寄發時間。

宏安地產將就豁免申請及宏安地產之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清河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灝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 *Stephanie* 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地產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灝康先生、黃靜嫻女士及程德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森先生、宋梓華先生及梁家棟博士測量師。

* 僅供識別